

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辦理程序

- 一、新生、轉學生及復學生請至進修部學務組(C棟104)繳交申請書及應繳證件。
- 二、申請表格列印進入【南台首頁-本校學生-減免登錄網】[減免網站登入資料](#)
- 三、必須先辦理減免學雜費手續，扣除減免差額後，再至銀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- 四、新生、轉學生或復學生或補申請學生，請於開學前或開學第一週內提出申請並繳交證件。
- 五、若學期中才取得各類減免資格者，第一學期為10月15日止。
- 六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二百二十萬元。
- 七、凡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申請減免的學生，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，僅能【擇一申請】。
- 八、學生轉學、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、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【不得重複減免】。
- 九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【研究所在職專班】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- 十、每學期均須進入網站【登入資料】及【繳交申請書】、證件向學務組提出申請。

申請各類減免學雜費繳交證件

一、軍公教遺族

繳交證件：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年撫卹金證書等任選一項正、影本【正本驗後退還】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

二、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

繳交證件：撫卹證書正、影本【正本驗後退還】。

三、現役軍人子女

繳交證件：軍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並加蓋私章、眷補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

四、原住民學生

繳交證件：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。

五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

繳交證件：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，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或新式戶口名簿。

六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習障礙學生

繳交證件：殘障手冊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【正本驗後退還】、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或新式戶口名簿、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。

七、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

繳交證件：鄉、鎮、市區公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，須有學生的姓名。